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20〕15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东扶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4X5GXQ88

法定代表人：郑英豪

住所：雷州市雷南大道中（富联水产贸易部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1月13日，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位于雷州市雷南大道中（富联水产贸易部内）的广东扶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生产。2020年12月2日，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公司进行调查，经查，你公司水果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于2020年7月擅自开工建设，2020年8月建成。综上所述，你公司实施了“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雷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依法报批环评文件，你公司水果加工项目在未办好评批手续和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前，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依法报批环评文件，你公司水果加工项目在未办好评批手续和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前，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从严查处。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